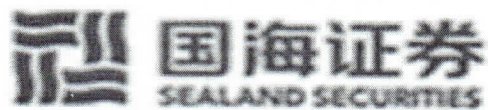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17 苏建 01

债券代码：136976.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其披露的与中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2 年 12 月

45030000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苏建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发行人针对其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 一、发行人公告更正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更正公告》显示，发行人公告更正情况如下：“基于上交所《监管问询函》，为避免投资人对我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出现理解偏差，现对《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1）京02民初401号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

合同纠纷

2、案件背景

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中诚

信托作为受托人募集投资资金放款至建工控股。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为建工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旗下公司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贵阳恒大浩森房地产有限公司、贵阳恒大弘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共计价值34.63亿元的地块进行抵押担保。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未按约定支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故被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

江苏建工因签署合作协议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变现备付金1,300,100,000元；

（2）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间备付金（截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欠付的期间备付金30,627,043.84元，及自2021年9月20日起自实际给付日止，以1,300,100,000元为基数，按照11%/年的标准计算的期间备付金）；

（3）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1,300,100,000元为基数，按照0.03%/天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为7,410,570.00元；以1,300,100,000元为基数，按照0.05%/天的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违约金650,050.00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274,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0.03%/天的标准计算的挪用资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为1,561,800.00元）；

（以上四项，暂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不含）合计为



1,340,349,463.84元)

(4) 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更正公告》显示:“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17苏建01”的后续影响尚未确定,国海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变化。

国海证券作为“17苏建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国海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内容等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国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

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贵

联系电话：010-88576898-80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其披露的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